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  
**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安娜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对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用此次募集资金向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常熟富安娜公司”)进行增资5,139.1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常熟富安娜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李 斌\_\_\_\_\_

廖黎辉\_\_\_\_\_

刘澄清\_\_\_\_\_

张景升\_\_\_\_\_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